

## 教大·秋色·小市集 參加者指引

中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原文為準

### 定義

1. 「主辦單位」及「大會」指香港教育大學圖書館企業及創新教育組。
2. 「申請者」指申請市集攤位的個別教大同學/校友或教大同學/校友團隊。
3. 「參加者」指由主辦單位正式書面接納並已悉數繳付參加費及按金的申請者。
4. 「市集」指「EdU Autumn Mini Fair 教大·秋色·小市集」。

### 參加資格及要求

5. 所有教大全日制或兼讀制同學及校友均可報名參加。教大同學及包括最少兩位教大同學的團隊會獲優先考慮。
6. 由於攤位數量有限，每一申請者（無論個人或團隊）只可提交一份申請。
7. 每位個人或團隊申請者可以選擇申請最多兩個相連攤位，成功與否視乎供應而定。若成功申請兩個相連攤位，申請者須繳付雙份參加費及雙份按金。
8. 參加者必須：
  - a) 參加所有由大會安排的簡報會和培訓班；
  - b) 於大會指定日期或之前提交一份銷售計劃書；
  - c) 離場時清理好所分配的攤位及歸還所有借用物品；
  - d) 市集完結後，於大會指定日期或之前提交一份評核及反思報告；及
  - e) 提供大會所要求的數據，作改進將來項目發展的參考。

參加者完成本段所有要求，可以申請退回 400 元（一個攤位）或 800 元（兩個攤位）按金。

9. 參加者必須預先提供貨物/服務（例如手工製品）的資料，並確保可以配合市集的實際情況，否則可被主辦單位取消資格。除實體商品外，參加者亦可於攤位提供藝術及專業服務，例如手工藝工作坊、繪畫人像、攝影服務等。

10. 參加者嚴禁轉讓、外判及/或分租攤位予任何第三者。如被發現違反此規定，參加者將會被要求立即移除第三者的所有物品及商業訊息。主辦單位保留追究參加者因轉讓、外判及/或分租攤位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終止其參加資格。
11. 申請者可建議與校外單位（如學校、非政府組織、社會企業）合作營運攤位。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時提供所有詳情，供主辦單位考慮。如果合作建議被主辦單位接納，申請者/參加者仍須獨自完全承擔其參加市集的所有責任。
12. 主辦單位保留拒絕任何申請的絕對酌情權，並不須提供任何理由。

### **費用**

13. 參加費為 400 元（不可退回）及按金 400 元（達到第 8 段所列全部要求者可申請退回），必須在主辦單位正式接受申請後立即支付。
14. 申請者若成功申請兩個相連攤位，須繳付雙份參加費 800 元及雙份按金 800 元。
15. 一經付款，任何退款要求將不獲考慮。參加者必須完成第 8 段全部要求，方可申請退回按金。
16. 若參加者基於任何原因自行退出或被主辦單位取消資格，其參加費及按金將不獲退還。

### **攤位分配**

17. 主辦單位將根據是次活動的全部條款及規則審核所有申請。如果符合資格的申請數量超過可提供的攤位數量，主辦單位將根據預定的準則挑選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是否配合市集的宗旨和目標、預期在企業和創新方面的學習經歷、所提議業務的可行性、吸引力、預期的客戶群等。主辦單位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不接受任何上訴。
18. 主辦單位擁有分配攤位的唯一及絕對決定權。包括攤位位置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任何改變請求將不獲受理。

### **攤位規格**

19. 每個標準攤位包括一張約 180 cm x 60 cm 長檯及兩張坐椅。

### **攤位運作**

20. 參加者必須參與全部兩天市集（即 2022 年 9 月 17 及 18 日），並確保其攤位在市集開放期間（即上午 11 時至晚上 8 時）由至少一名授權代表駐場，負責維持攤位的運作。
21. 參加者只可以在主辦單位指定的時間內佈置獲配的攤位。
22. 除非另行通知，參加者必須在市集最後一天晚上 10 時前完成收拾和撤出所分配的攤位。

23. 所有視聽設備所產生的聲音，不可以對其他參加者及訪客造成滋擾和不便。
24. 參加者借用的所有傢俱和物品必須在市集結束時歸還給主辦單位。如有蓄意損壞及遺失，參加者須賠償大學或場地提供者的相關損失。
25. 在市集結束後，參加者須負責處置其攤位內的垃圾和廢棄物品。

### **展示和銷售要求**

26. 除非已獲主辦單位豁免，否則參加者只能出售在其申請表上所申報的商品。
27. 下列物品嚴禁出售：
  - a) 沒有相關合法牌照的食物和飲品
  - b) 無牌、被禁或違反任何商標版權的物品
  - c) 攻擊性武器、槍械、彈藥、炸藥、放射性物料、易燃物質、不雅及淫穢物品、毒藥、非法藥物及相關用具
  - d) 任何形式的酒精及煙草產品
  - e) 任何動物及動物身體部份
  - f) 任何以下性質的物品：i) 挑撥性；ii) 誹謗性；及／或 iii) 散播仇恨言論
  - g) 任何法律禁止及主辦單位認為不合適的商品
28. 參加者必須確保在其攤位出售的所有商品及所提供的服務均沒有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有出售的貨品或所提供服務，必須符合香港市場的相關法規。如有關物品需要牌照或許可證方可進行市場推廣、銷售或持有，參加者必須持有所需的合適牌照或許可證。參加者必須於任何時間皆遵守有關銷售、進口和擁有此類產品或提供此類服務的所有法律或規定。

### **終止參加資格**

29. 如主辦單位認為個別參加者的行為非法、具冒犯性、危險性或可能不符合主辦單位或市集的宗旨，主辦單位有權終止該參加者的參加資格。
30. 如主辦單位認為任何參加者的任何行為可能會損害市集或大學的聲譽及／或形象，主辦單位有權終止該等參加者的參加資格。
31. 個別參加者若被主辦單位終止其參加市集的權利，該參加者將無權要求退還已支付予主辦單位的任何款項或任何形式的補償。

### **市集的變更和取消**

32. 當發生主辦單位不可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交通系統重大延誤、公共衛生情況、極端天氣、場地提供者安排等，如主辦單位認為合適，有權於任何時間更改市集的舉行日期、

時間及/或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推延至稍後日期）、取消或縮短市集的運作，而不須對參加者承擔任何責任。

33. 如市集因特殊情況被取消，主辦單位將重新決定及安排日期和地點。此外，主辦單位亦可以邀請參加者參加另一類似活動作為補償。

### **附加守則和規例**

34.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改變和修改任何指引的權利，並因應市集有序運作的需要，於任何時間發佈附加守則和規例。
35. 參加者亦必須遵守場地提供者的所有規則及指引。

### **免責聲明**

36. 主辦單位不會承擔因參加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或責任。
37. 主辦單位不會承擔任何涉及或影響參加者/訪客、其個人物品和商品的風險之財務或法律責任。
38. 做生意會涉及風險。申請者必須清楚明白會有可能損失金錢，因此應考慮自己的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水平。申請者承認主辦單位並無就市集的訪客及成果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並同意在這方面不會向主辦機單位提出索償。

-完-